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以下简称法制审核)，保障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执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执法股室办理案件行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重大执法决定依照本制度实施法制审核。以下事项属于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需实施法制审核:

（一）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决定；

（二）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决定；

（三）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的决定；

（四）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的决定；

（五）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的决定

（六）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八）办案股室认为行政处罚决定需更改或撤销的案；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法制审核，是单位负责人对执法股室和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是否合法、适当而施行的执法监督。法制审核适用于我局执法人员。

第四条: 法制审核工作应当坚持合法性、适当性原则，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审核依据，并参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五条:法制审核工作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 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六条:行政执法人员在做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上报是单位负责人。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件施行办案人员负责制，建立执法档案。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档案的管理依据武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行政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对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完整;

（四）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五）适用的裁量、措施是否合理、适当;

（六）程序是否合法、正当;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法制审核工作程序:

执法股室交送审材料:

1.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 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资料;
3.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4.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单位负责人根据审核内容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5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3日。

第十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重大的、情况复杂的，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办案人员回避的，由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工作是否有效，由局领导在法制审核时根据案件情况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经批准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交由执法股室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需要撤销案件的，执法股室应制作撤销案件 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一并送单位负责人审核。经审核认为撤销案件的理由不成立的，退回执法股室继续办理。

第十四条:拟对当事人给予重大处罚决定的，执法股室应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并连同全部案卷材料一并送单位负责人审核。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和处罚依据等进行审核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公正，适用法律准确的案件，报局领导批准，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执法股室执行;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通知原执法股室;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提出审核意见书，退回原执法股室补充调查;

调查过程中有不符合规范行为的，通知原执法股室予以纠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拟对当事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有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处理，应当事人的要求，在法制审核时应当组织听证。举行听证时，原执法股室应派员参加。组织听证后，依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本局起草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以县民宗局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在公布、提交、审议或会签前，应当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提出可予发布实施，可提交审议或可予会签的意见;认为无法律依据或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应提出不予发布，不宜提交审议或不予会签的审核意见 。

第十七条:经法制审核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生效决定确认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下列情形由单位负责人对违法问题提出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一)有关股室报送材料不真实、不全面或错误等原因致使的;

（二）有关股室未按本规定运转文件，致使未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八条：根据行政决策和法律事务的需要，外聘法律专家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动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聘任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聘期届满时绩效考评达到优良的可续聘。

窗体底端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